

正本

裝

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3400059號

附件：

茲規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連續公告三日」及同條例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網站辦理公告事宜。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龍興照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信託公會	日期	93.8.23
文號	碼	0723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請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34000590號

附件：

主旨：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係指信託業應依說明二之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機構。

說明：

- 一、貴公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託業字第九三〇二一三號函送財政部有關貴公會已配合信託業法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應公告事項，建置完成公告網站一案，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隸本會，爰以本會名義核處。
-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係指信託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 （二）函送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供查閱。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聯絡人及電話：張菁芬（〇二）二五三六〇四一〇

信託公會	收文號	日期	93.8.23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0724



(三)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事宜。

三、信託業依前揭方式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事宜者，自公告九十三年底資產負債表起適用。

四、財政部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財融(四)第九〇七二五三〇〇號函，自即日起廢止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龍興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